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致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的接納表格，以供股份激勵持有人聲明其對股份激勵要約的選擇。閣下應連同計劃文件及由洛希爾、瑞信及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激勵要約聯合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激勵要約書一併閱覽。

倘閣下並無按照本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簽署及交回本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交回就閣下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激勵在「接納」空欄加上「✓」的經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

計劃文件界定的詞彙於本接納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應於填妥接納表格後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要約人人力資源部收，交回接納表格時須註明「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要約」。

向要約人人力資源部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而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致：要約人、本公司及聯席財務顧問

參照洛希爾、瑞信及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激勵要約，本人謹此按照股份激勵要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本人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激勵在有關空欄加上「✓」，以聲明本人就股份激勵要約的選擇（附註1）：

接納	
拒絕*	

\* 務請注意，要約人可採取步驟透過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等方式確保本公司繼續為全資附屬公司，從而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會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閣下應注意，不能確定閣下於拒絕股份激勵要約的情況下將可就閣下的股份激勵收取相關股份或任何代價。請參閱股份激勵要約書「股份激勵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一節(B)段。

本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本人即：

- (a) 確認本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激勵要約書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本人已收到計劃文件及股份激勵要約書；
- (b) 確認本人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所有股份激勵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c) 承認本人不再就本人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所有股份激勵（包括由於有關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以致本人只有權收取象徵性現金代價（每500份購股權（或其部分）或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其部分）為0.05港元）的任何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義務且就此放棄就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索償，且本人同意本人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所有股份激勵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註銷；
- (d) 確認股份激勵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地，或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行為和事情，以及簽立為使股份激勵要約有效或因本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文件；而本人謹此承諾簽立就該項接納而可能需要簽署的任何其他保證書（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按適用）行使其權利以修訂本人股份激勵的條款以便有關股份激勵可轉讓予要約人）；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根據或依據股份激勵要約書或本接納表格所委任的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本人適當地或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

本接納表格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份激勵持有人簽署：\_\_\_\_\_ (附註2) 見證人簽署：\_\_\_\_\_ (附註3)

股份激勵持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工號：\_\_\_\_\_ 見證人身份證編號：\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接納表格受由洛希爾、瑞信及德意志銀行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激勵要約聯合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載的股份激勵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股份激勵要約乃就閣下(i)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激勵；及(ii)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所持有而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前並未登記於閣下名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持有的代名人名下）的已歸屬股份激勵作出。
2. 請於所指明的地方簽署，以表明閣下就股份激勵要約的選擇，以及填寫簽署日期。倘閣下並無簽署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交回就閣下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激勵在「接納」空欄加上「✓」的經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般處理。
3. 閣下簽署本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親身在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得為閣下的近親、未成年人、破產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4. 閣下如對股份激勵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股份激勵要約的代價是否會令閣下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方面的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倘閣下並非居於香港，則接納股份激勵要約或就接納股份激勵要約收取代價可能須遵從閣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閣下如有意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的法例，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閣下於該司法權區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